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誠信經營不走偏 嘉檢攜手林保署強化企業廉政

為深化企業誠信經營觀念，並強化與機關合作廠商之法治意識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今（29）日主辦「115年企業誠信座談會」，特別邀請嘉義地方檢察署江金星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，針對機關承攬廠商及實際執行採購業務之同仁進行專題講授，本次課程主軸聚焦於「企業誠信經營」、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透過法令解析與實務案例剖析，期能建立公私部門對廉潔經營的共同認知。

江主任檢察官於開場時，引述近期備受社會矚目的跨境茶葉「洗產地」案例指出，企業若為規避法規規範或謀取不當利益，進而採取虛偽標示產地之手段，不僅嚴重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，更將面臨嚴峻的刑事責任，藉此強調誠信經營與法治觀念為企業永續發展不可逾越之底線。

針對公務人員身分認定之迷思，江主任檢察官以「受託碾米廠盜賣公糧案」為例向與會者說明，刑法上的公務員概念不僅限於一般行政人員，亦包含「授權公務員」及「委託公務員」，凡依法受託行使公權力或執行公共事務者，皆可能被認定為公務員，因此廠商即便原屬民間身分，若在執行受託業務過程中逾越法令界線，涉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背職務行為，仍須負擔貪瀆或圖利罪責，提醒與會廠商及同仁，務必正確認識身分定位，審慎履行職務職責。

江主任檢察官指出，廠商與機關往來過程中，應嚴守法定程序與契約規範，切勿因追求效率或基於人情壓力，而有不當請託、關說或提供不正利益之情形。廠商如與承辦公務人員具有特定關係，應依法主動揭露並配合迴避機制，並特別留意金流往來、採購決策、人事安排及職務分派等高風險環節，以確保公務程序公開透明，杜絕違法風險。

隨著選舉將近，江主任檢察官亦特別呼籲民眾及廠商共同守護乾淨選風，勇於檢舉賄選行為；賄選態樣不以現金為限，凡以餐飲招待、禮品贈送、旅遊安排或其他利益交換影響投票意向者，均可能觸法。未來嘉義地檢署將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推動企業誠信與廉政宣導，攜手打造公平透明、廉潔可信賴的社會環境。





